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行政會議規則

92 年 11 月 27 日第 9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 年 9 月 27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16 日第 2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0 年 3 月 3 日第 237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20 日第 5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24 日第 5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8 月 12 日第 5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照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設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學術主管、研究主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與附屬餐旅高級中學校長組織之。
召開擴大行政會議時，除前項人員外，另邀請各單位二級主管及校長特別助理列席與會。
-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經校長指定或依會議決議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月舉行二次為原則，每月召開一次行政會議及一次擴大行政會議，由校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為主席；副校長亦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擔任主席。
- 第六條 本會議主管若不克出席，院長應由該院所屬系主任代理；系主任應由該系副主管或系上老師代理為原則；行政主管應由副主管或所屬組長代理出席。主管經常性不克出席且無指派代理出席本會議，視其情節輕重程度，由秘書室議事研考組將出席紀錄函送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請提送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會議及教評會議處置後簽請校長核示。
- 第七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一、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二、年度概算之審查及決算結果之報告及備查。
三、各單位工作計畫之審查及決算結果之檢討事項。
四、本校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
五、偶發重大事件。
六、校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 第八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外，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應於會議一週前提交秘書室彙整，並於三天前送交各與會人員。
- 第九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十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法規負責單位：秘書室議事研考組